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 2020 年度—2022 年度 第二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名单的公告

鲁财税〔2021〕12 号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0 年度—2022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1. 山东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 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3. 山东省鲁信公益基金会
4.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助学基金会
5. 青岛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6. 青岛滨海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7. 青岛绿华公益基金会
8. 青岛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9. 东营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10. 潍坊市人口关爱基金会
11. 济宁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2. 泰安市教育基金会
13. 泰安市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会
14. 威海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15.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16. 菏泽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17. 济南乔伊公益基金会
18. 济南市历城区稼轩教育发展基金会
19. 烟台市希望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 日照钢铁慈善基金会
21. 临沂市兰山区慈善总会
22. 临沭慈善总会
23. 临沂市河东区慈善总会
24. 乐陵市慈善总会
25. 无棣县慈善总会
26. 滨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7. 滨州士平公益基金会
28. 曹县志愿者协会
29. 巨野县田桥镇慈善总会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民政厅

2021年5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